



自2007年12月推出以來，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的覆蓋範圍在2012年年底已達全港人口的98%。

我很榮幸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身分呈上通訊局的首份年報，匯報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報告期)的主要工作。通訊局為規管廣播業與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在成立首年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區域通訊中心的卓越地位。讓我們藉此報告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展望未來的各項挑戰。

### 廣播業蓬勃發展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提升畫面質素，自2007年12月推出以來，普遍受本港觀眾歡迎和接受。在2012年年底，數碼網絡的覆蓋範圍已達全港人口的98%。截至2013年4月，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約為全港住戶的82%。截至2013年3月底，數碼地面電視提供共11條免費頻道，其中六條為24小時廣播的高清電視頻道，包括一條新聞頻道。這些數碼頻道為觀眾帶來更多節目選擇。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在報告期內，本地收費電視市場在節目種類和服務發展方面持續增長。雖然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錄得輕微下跌(0.4%或約9 000用戶)，但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收費電視頻道總數由358條增至372條，增幅為3.9%。為增添節目的觀賞趣味，持牌機構製作高清制式的收費電視節目已是大勢所趨。持牌機構提供的高清電視頻道總數由2012年3月的23條增至2013年3月的35條，增幅高達52%。

## 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於2012年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該三家持牌機構與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5條24小時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將於2014年年底前增至18條。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除了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外，其聲音質素亦比模擬廣播優越。

由於第四代流動服務穩健增長，香港的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

##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 4G服務刺激流動數據用量上升

由於第四代(4G)流動服務穩健增長，香港的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截至2013年3月，流動用戶數目上升至近1 640萬，其中超過1 000萬為第三代(3G)/4G服務用戶。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均以相宜價格提供4G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可使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高達每秒100兆比特的下傳速度。在2013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進一步激增至8 983太字節，相當於2011年和2010年同期每月數據用量的1.8倍和3.8倍。在2013年3月，每名2.5G/3G/4G流動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上升至每月840兆字節，較2012年3月的588兆字節和2011年3月的343兆字節為高。4G流動服務日益普及，刺激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上升。通訊局將繼續採取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

##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的發展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亦經歷穩定增長。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本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13年3月，本港約有230萬名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戶普及率為86%。超過90%的固網寬頻用戶正使用速度達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此外，市面上寬頻服務速度更可高達每秒1吉比特。

## 加強保障消費者

### 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通訊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制定和實施，把原有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涵蓋範圍由貨品擴展至服務，並禁止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通訊局則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向《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持牌人所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的營業行為進行執法。《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

## 推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不時收到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未能解決的計帳爭議的投訴。為了以調解方式解決這些陷入僵局的爭議，通訊辦贊助由電訊業自願設立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並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運作的獨立調解服務中心提供調解服務。計劃自2012年11月起運作，以兩年為試驗期。通訊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於試驗期完結後作出檢討，再決定未來路向。

## 檢討規管制度

### 就1.9–2.2吉赫頻帶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進行諮詢

2001年10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獲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3G頻譜)。由於3G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屆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通訊局在2012年3月和12月聯合舉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重新指配3G頻譜安排的意見。經首輪諮詢後，提出了一個混合方案供進一步諮詢，即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三分之二3G頻譜和重新拍賣餘下三分之一頻譜。「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結果釐定，而第二份諮詢文件亦就釐定「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兩個擬議方法徵詢意見。我們會審慎檢視收到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

##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在廣播方面，牌照續期是來年的重點工作。有鑑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屆滿，通訊局將會緊密展開牌照續期的工作。通訊局計劃進行意見調查和舉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並於2014年下半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在電訊方面，就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制定決策，是通訊局的另一挑戰。此事最近有新的進展，通訊局會在下一份年報報告有關詳情。

《競爭條例》(第619章)於2012年6月制定，成為香港的跨行業競爭法。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隨之成立，負責執行《競爭條例》，而通訊局亦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持牌人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來年，通訊局將與競委會就實施《競爭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緊密合作，包括擬備執行該條例的相關指引，以及為協調競委會與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所履行的職能而須制定的諒解備忘錄。

未來的工作肯定會如過去一年般既充實、富意義，而又充滿挑戰。在通訊局成立首年以來，各成員均發揮其專業所長，盡心工作，本人謹表衷心謝意。同時，通訊辦同事本著專業精神，努力不懈為通訊局提供支援，本人對此深表謝忱。在各方支持下，通訊局定將悉力以赴，使香港作為亞洲最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通訊樞紐地位更為鞏固。